

2026年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贯彻党的财政工作方针和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有关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税政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税收保障相关工作；负责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拟订区与镇（街道）、功能区财政管理体制；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以及区与镇（街道）、功能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拟订区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出支持区域均衡发展的财政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经区人大批准后执行，汇总全区财政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区级财政专户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

（五）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

织制定我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按规定牵头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六）负责制定我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制定区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七）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区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政府投资基金政策制度，管理区级政府引导基金，统筹推进全区新旧运能转换基金，管理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汇总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十一）负责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承担政府性债务的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功能区债务管理工作；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

实施会计制度；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承担机关事业单位资产、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行政职能。

（十四）协调财税、审计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负责制定人才发展财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六）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按照权限管理区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

（十七）负责拟订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区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以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十八）负责区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权限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公司制改革、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十九）制定修改或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报告。依法对属于股东会职权的事项进行审批或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决定或审核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十）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一）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指导区属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所监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

（二十二）监督区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

产进场交易。依法对镇（街道）、功能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三）负责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二十四）负责本部门或相关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二十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财政局增加以下主要职责：

（一）协调全区金融改革发展与风险防控工作。研究提出金融稳定和发展、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的建议。牵头开展金融安全稳定发展的重要规划、重要政策、重要问题等研究。做好地方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

（二）贯彻执行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负责研判全区金融形势。牵头开展全区金融风险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风险防范处置和维护金融稳定政策措施研究。协调组织全区重大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研究全区重大金融风险处置方案。

（四）协调地方金融监管有关工作。推动加强与中央驻济金融管理部门和省级、市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等协同机制。负责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负责联系协调中央驻济金融管理部门、省级、市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推动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营造健康优质的金融环境。负责协调和推动企业上市。

（五）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重大决策、省委、市委

工作部署以及区委决定事项和工作要求。协调开展全区金融领域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对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六）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退出及备案管理相关工作。

（七）依法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实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全区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八）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组织建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协调机制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依法协调组织处置非法金融活动案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

（九）组织开展地方金融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地方金融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构建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十）统一规划、组织、部署地方金融企业党的工作，强化区属金融企业党的建设的归口管理，研究拟订加强和改进地方金融企业党的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举措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金融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指导地方金融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区属金融企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务工作人员。负责拟订全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

实施。

(十一) 对区属金融企业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指导区属金融企业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区属金融企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配合抓好区属金融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十二) 深入推进区属金融企业反腐败工作。领导区属金融企业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 承担区直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制定的指导协调工作，分析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承担预算单位年度财务决算编制的指导协调工作。

(三) 参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改革，配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承担乡村振兴资金、涉农补贴等涉农资金的有关辅助工作。

(四) 参与拟订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参与配合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承担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评审专家库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协助区直预算单位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五) 参与编制我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参与拟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办法；承担区级政府与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参与方案编制、合同合法性审核等工作。

（六）参与全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培训、宣传等工作；为全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七）参与配合落实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承担会计人员培训有关工作。

（八）完成区财政交办的其他任务。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运行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区财政收入的协调调度工作，编制全区财政收支旬报、月报，定期形成收入分析材料；配合做好非税收入入库工作，承担账务核算、报表编制等工作。

（二）承担总预算会计核算工作。

（三）承担区级财政预算拨款、额度下达业务经办工作，做好国库资金的测算、调度等工作。

（四）承担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有关账户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五）承担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的缴存、拨款、账务核算及报表编报工作。

（六）承担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汇编工作；承担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汇编工作。

（七）承担全区预算单位资金的集中支付工作。

（八）承担“县级报账”提款制项目资金、部分政府投资基建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九）承担全区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统一发放工作。

(十) 完成区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济南市钢城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主要职责是：

(一) 代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参与拟订区属国有资本发展规划、投融资管理制度，提出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性调整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区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

(三) 承担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统计监测等工作；参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工作，参与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有关工作。对区属国家出资企业制定修改章程提供业务指导，承担董事会报告审议有关工作。

(四) 服务区属国家出资企业现代化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规定派出外部董事，参与外派董事的日常工作；协助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参与任免、委派相关企业领导人员等工作，参与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五) 参与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有关管理制度建设、预决算编制等工作；协助组织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参与对区属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工作。

(六) 承担企业财务指标统计工作，并参与区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评估工作；参与配合出资人审计，协助做好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调查。

(七) 对区属国有企业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机关预算、局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内设三个职能科室, 其中包括: 办公室、预算科、金融管理科。
2. 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3. 区财政运行中心。
4.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4.5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0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61.0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4.50	本年支出合计	874.5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74.50	支出总计	874.5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874.50	874.50	87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17	673.17	673.17									
	06		财政事务	673.17	673.17	673.17									
		01	行政运行	265.84	265.84	265.84									
		50	事业运行	407.33	407.33	40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0	75.80	75.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8	72.58	72.5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8	72.58	72.5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	3.22	3.2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	3.22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5	61.05	61.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5	61.05	61.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5	18.25	18.25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0	42.80	4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8	64.48	64.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8	64.48	64.48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874.50	87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17	673.17		
	06		财政事务	673.17	673.17		
		01	行政运行	265.84	265.84		
		50	事业运行	407.33	40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0	75.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8	72.5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8	72.5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	3.2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5	61.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5	61.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5	18.25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0	4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8	64.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8	64.48		
		01	住房公积金	64.48	64.4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17	67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0	75.8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1.05	61.0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48	64.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74.5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74.50	874.5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74.50	支 出 总 计	874.50	874.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74.50	874.50	812.04	6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17	673.17	610.71	62.46	
	06		财政事务	673.17	673.17	610.71	62.46	
		01	行政运行	265.84	265.84	203.38	62.46	
		50	事业运行	407.33	407.33	40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0	75.80	75.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8	72.58	72.5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8	72.58	72.5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	3.22	3.2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	3.22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5	61.05	61.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5	61.05	61.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5	18.25	18.25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0	42.80	4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8	64.48	64.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8	64.48	64.48		
		01	住房公积金	64.48	64.48	64.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874.50	812.04	6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9.04	259.0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12	59.1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38	64.3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88	79.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73	19.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25	10.2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00	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43	17.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3.00	553.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34	165.3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8	127.0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6	71.9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5	42.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5	52.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5	27.6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5	15.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	2.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5	4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6		62.4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3		3.9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20					1.20	0.60					0.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74.50	874.50	87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9.04	259.04	259.0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12	59.12	59.1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38	64.38	64.3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88	79.88	79.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73	19.73	19.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25	10.25	10.2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00	8.00	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0.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43	17.43	17.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3.00	553.00	553.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34	165.34	165.3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8	127.08	127.0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6	71.96	71.9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5	42.95	42.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5	52.85	52.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5	27.65	27.6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5	15.15	15.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	2.97	2.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5	47.05	4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6	62.46	62.4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3	3.93	3.9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2026年没有项目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98	1.98	1.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1.98	1.98					
	06		财政事务	1.98	1.98	1.98					
		01	行政运行	1.98	1.98	1.98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8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4.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8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4.5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874.5万元，比上年减少6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64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0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1.98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原因是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及批复有所调整，本部门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统一批复。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6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了公务接待支出。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了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46万元，比上年增加0.52万元，增长0.84%。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5年、2026年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6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总体工作情况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2026年无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